



## 托运行李一般规定

### 一、定义

“行李”是指旅客在旅行中为穿着、使用、舒适或便利而携带的必要或适量的物品和其他个人财物。

“托运行李”是指旅客交由国航负责照管和运输，并出具行李识别标签的行李。

“国内运输”是指根据运输合同，运输的出发地点、约定的经停地点和目的地点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含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）的航空运输。

“国际运输”是指除公约另有规定外，根据运输合同，无论运输有无间断或转运，运输的出发地点、目的地点或者约定的经停地点之一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运输。

### 二、托运行李最大重量、尺寸及件数限制

1. 重量限制：每件行李重量须大于等于 2 千克(4 磅)，且小于等于 32 千克（70 磅）。超过 32 千克（70 磅）的托运行李，须分成两件托运行李。
2. 尺寸限制：每件普通托运行李的长、宽、高三边之和，须大于或等于 60 厘米（24 英寸），小于或等于 203 厘米（80 英寸包括滑轮和把手）。